# 《淮南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草案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现将《淮南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草案稿）》（以下简称《规定》）的立法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频发与国家构建平安和谐社会的目标背道而驰，随着电动自行车保有量的持续增加，其充电、停放等环节的不规范行为愈发突出。同时，现有相关法律法规在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方面存在一定的漏洞和空白，导致监管执法缺乏明确依据，难以有效遏制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电动自行车新的技术和材料在电动自行车中的应用也带来了新的消防隐患，急需有针对性的管理规定来规范和引导。为有效预防和减少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近年来因电动自行车引发的火灾事故频发，不仅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更对人民生命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因此，制定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显得尤为迫切和必要。

二、起草过程

2024年，淮南市政府将《淮南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列入今年立法计划，由淮南市消防救援部门作为《规定》的起草部门，并召开立法工作推进会，落实了各项工作任务和时间方案。同时为高质量完成《规定》的起草工作，市消防救援部门委托安徽大学法学院的立法团队起草《规定》草案稿，并全程参与起草工作。后续市消防救援部门多次组织召开《规定》立法工作汇报会，市消防救援部门和安徽大学法学院立法研究中心共同参与，就《规定》具体内容等作出安排，对《规定》体例结构设计进行了深入讨论。

6月17—21日，市消防救援部门组织起草小组赴保定、海口两地进行立法考察。考察组通过座谈、收集资料等形式，深入电动自行车消防管理工作一线实地考察管理情况，对电动自行车消防管理的立法经验、做法及实施中存在问题进行交流和探讨，学习优秀做法。与此同时，市消防救援部门还组织起草小组在本市发放调查问卷，向市民和物业服务企业多渠道收集意见建议。

7月1日，市消防救援部门主持召开调研学习经验总结交流会，会上对到保定市、海口市开展调研的情况进行了总结，并针对性地为《规定》的修改指明了方向。随后双方针对《规定》进行多次线上研讨与修改、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等，形成《淮南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草案稿）》。

三、主要内容

《规定》共二十六条，全文不设章节。《规定》主要涉及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政府及部门职责、相关主体职责、城中村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集中停放充电场所的设置、信息共享与部门协作执法以及法律责任等主要内容。针对淮南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中的重难点方面开展立法，既符合淮南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实际现状，又能够对淮南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相关部门、单位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予以回应。《规定》针对淮南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的难点问题、痛点问题进行梳理，形成相应体例，从而契合地方立法“小切口”“小快灵”等特点。

（一）针对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管理过程中存在职能职责交叉模糊、联动运行不畅、行业监管不到位等问题，明确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在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

《规定》重点厘清市县人民政府和主管部门的职责，明确和细化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职责。在第4—5条中，针对现实中各部门职责不清的问题，在规定政府及部门职责时先总体明确政府职责，发挥其统领作用，同时亮点在于在起草过程中充分吸收《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4）31号）的内容，将部门职责进行具体细化，具体明确了消防救援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发展与改革部门、商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的职责，充分落实充分防止职责的缺位和推诿，充分落实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的内容和要求。同时，明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的职责，将电动自行车的消防安全管理落到基层、落到实处。

在第6—7条中，针对在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过程中需要明确相关行业组织及具体使用人员责任与义务的需求，本条明确规定电动自行车行业自律管理，不仅包括电动自行车供应商的自律，还应当包括电动自行车使用者的自律。其目的在于希望督促各部门可以积极配合并全力落实各级主管部门对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等环节的监管，主动担当、不断自我完善，切实履行行业责任，遵守行业自律规范。在消防宣传过程中，针对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及使用等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消防安全隐患，本条明确消防救援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及新媒体平台等主体可以采用多样创新方式，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强化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的宣传力度，曝光典型案例，普及安全使用、停放、充电等方面常识。提升民众消防知识知晓率，引导广大群众纠正交通陋习，安全文明出行。

（二）针对相关主体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职责模糊、消防部门任务重等问题，明确各主体的共同职责与特定职责。

《规定》厘清物业服务企业使用电动自行车从事快递、外卖等经营活动的企业，从事互联网电动自行车租赁业务的企业，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运营主体等相关主体的共同职责与特定职责，使得各主体在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方面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最大限度地寻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活动各方参与主体利益的最大公约数，实现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相关群体利益的均衡和互惠，从而减轻消防部门负担，强化消防安全管理。

（三）针对淮南市城中村、老旧小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隐患大、电动自行车充电电费高等特色问题，明确相关鼓励性政策。

《规定》规定城中村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方案，明确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管理职责，重点解决城中村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问题。同时，《规定》设置鼓励性政策，鼓励老旧小区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并鼓励相关主体合理设置充电价格，在消除老旧小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隐患的同时，实现全民受益。

（四）针对电动自行车充电需求、停放需求，强化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建设，解决基础设施薄弱的痼疾

在解决电动车充电难问题方面，首先，规定需在车站、居民住宅小区等公共场所设置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因受客观条件限制，暂时难以建成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的，设置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临时集中充电点。其次，明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和设施应当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消防安全技术标准。再次，规定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设施充电设施电价执行居民用电价格。住宅小区以外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用电，按其所在场所执行相应分类电价。最后，鼓励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推进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管理智能化。

（五）建立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机制，切实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监管工作。

在明确有关部门工作职责的同时，《规定》深化执法协作，建立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机制。消防救援、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机制，通过信息通报、联合执法、案件移送等方式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

四、请示事项

建议按照立法程序提请审查、审议。